

源及流向。

六、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新增第 50 條條文，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又勞工就雇主違反本法規定提起訴訟時，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藉此鼓勵員工揭露企業內部不法行為。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號召全國大專院校 130 多個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於明年初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5）

邱委員就號召各大專院校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所學生共同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參與聯盟學生不會涉及公權力之執行：

食品標示及衛生之查核係屬各地方衛生局之權責，公權力之行使則由衛生局依法執行；參與聯盟學生僅扮演協助之角色，未涉及公權力的行使。

二、維護學生安全及權益絕對是本部首要考量：

有關聯盟學生之教育訓練及保險等權益相關事宜，本部將儘速邀集教育部及相關部會進行研議，並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生之安全及權益。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代理代課教師及師資不足、結構不良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9）

丁委員守中就代理代課教師及師資不足、結構不良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所提「找不到代課教師的現象由偏遠地區蔓延到都會區」、「低薪造成代課教師流動性大」及「建議教育部提高代課教師的待遇」乙節，說明如下：

（一）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即提升正式教師比率），本部辦理事項如下：

1. 逐年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1）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每班教師人數。

（2）透過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的參數及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等方式，減輕地方政府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財政負擔。

（3）研議不同規模學校所需之合理中小學教師員額數。